附件

《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发展规划（2022-2025年）（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1 | 在“（四）支持金融科技技术研发应用”中的“3.鼓励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加速落地”部分，以及“（三）营造良好环境”中的“1.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部分，**建议**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要求，适当增加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相关内容，明确金融科技发展中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等的重要性，便于金融科技企业树立正确认识，更好合规发展。 | 采纳。将结合有关部门以及专家论证会等意见吸纳借鉴。 |
| 2 | 《专项规划》目前没有关于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的明确规定，仅提出“支持持牌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专业中介机构等创新主体围绕金融科技关键环节，充分利用最新技术发展成果，聚焦具体场景和特色领域，建设软硬件配套齐全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议**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增加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相关内容，便于企业在金融科技发展中更好找准定位，推动合规发展。 | 采纳。将结合有关部门以及专家论证会等意见吸纳借鉴。 |
| 3 | 《专项规划》多次提到“社会资本”，比如“支持组建市场化的信创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向信创产业的关键环节”“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金融科技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等，**建议**明确“社会资本”的范畴包括“境内外社会资本”，即国际资本可参与金融科技建设。 | 采纳。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
| 4 | 《专项规划》在“（三）营造良好环境 1.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部分，提到“鼓励会计、法律、咨询、评估、评级等中介机构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为金融科技类企业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但未体现相关配套要求，**建议**考虑增加相关配套规划，如鼓励设立金融科技服务行业协会并建立相关自律机制等，或对高端化的具体涵义予以明确，以便于中介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更好为金融科技类企业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 采纳。将结合有关部门及专家咨询论证会意见吸纳借鉴。 |